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陳宏典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6月11日114年度北簡字第40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宏典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1,9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宏典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原告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被繼承人陳宏典之遺產管理人，而被繼承人陳宏典於(一)民國93年3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迨至111年1月23日止，積欠新臺幣(下同)28,364元(包含286元之循環利息)未給付，另應依約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二)109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嗣未依約清償本

01 息，至110年12月23日止尚有63,558元未償還，另應依約給
02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03 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中
04 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及約定書、郵政儲
05 金利率表（年息）、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臺灣新北地方
06 法院公示催告公告（114年度司繼字第259號）等件為憑（見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059號卷第19至71
08 頁），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59號裁定附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所主張
13 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
14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5 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宏典之遺產範圍
16 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佩瑩

28 附表：

29

編號	計息本金（新 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時 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28,078元	自111年1月24日	15%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2	63,558元	自110年12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